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由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通信”）为2011年年底新设公司，对外商业信用尚在逐步形成中。为支持企业通信设备采购时对付款账期的需要，更好地提升企业通信的生产能力和资金运转能力，经企业通信申请，本公司授权企业通信在购买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公司”）相关产品中使用戴尔公司曾给予本公司的部分信用账期，即信用额度人民币140万元、账期30天（自发票日期起30天内付清全额货款），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18个月。同时本公司对企业通信在上述信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向戴尔公司上述内容签发了授权委托书。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iTalk Holdings, LLC	董事赵捷为此公司董事及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3.02	-	123.02	-	代垫员工个人所得税	非经营性占用
	iTalkBB Media inc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62	32.62	-	代垫房租费、员工社会保险费等日常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23.02	32.62	155.64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640.78	8,437.65	6,203.13	资金往来、代垫水电费、押金	非经营性占用

企业	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591.01	9,971.99	4,619.02	资金往来、 代垫水电 费、押金	非经营性占 用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89	-	22.89	-	代垫水电费	非经营性占 用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0.72	7,792.66	1,350.00	7,953.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 用
	爱涛信科国际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00.00	1,400.0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 用
小计	-	-	-	1,533.61	38,424.45	21,182.53	18,775.53		
总计	-	-	-	1,656.63	38,457.07	21,338.17	18,775.53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3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代垫的费用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代垫费用等属于正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六年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事务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

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应随着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发展，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不断增大的需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基础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所需，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泽民：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王连凤：_____

2014 年 4 月 25 日